

2019年4月15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向領取社會保障、在職家庭津貼及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人士發放額外款項，
以及向有經濟需要學生發放津貼

目的

本文件告知委員政府向領取社會保障、在職家庭津貼（職津）及鼓勵就業交通津貼（交津）人士發放一次過額外款項，以及向有經濟需要學生發放一次過津貼的安排。

理據

2. 考慮到政府的財政狀況及對來年的經濟展望，財政司司長在其2019年2月27日公布的《2019-20年度財政預算案》（《財政預算案》）建議一系列利民紓困措施，包括：

(a) 向領取社會保障金額的人士，發放金額相當於一個月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標準金額或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津貼，包括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及傷殘津貼；以及為領取職津及交津的住戶／人士作相若安排；以及

(b) 向每名有經濟需要學生發放一次過2,500元津貼。

向領取社會保障金額人士發放一次過額外款項

3. 綜援受助人獲發的額外款額，相當於一個月的綜援標準金額。不同的標準金額適用於不同類別的受助人（如長者、兒童及成人）。以下是不同綜援人士／住戶的每月標準金額的例子：

例子	每月標準金額
單身健全長者	3,585元
單身健全成人	2,525元
一個二人綜援住戶，包括一名健全長者及一名嚴重殘疾的長者	7,205元
一個三人綜援住戶，包括一名健全單親家長及兩名健全學童	6,985元
一個四人綜援住戶，包括兩名健全成人（其中一人為家庭照顧者）及兩名健全學童	8,035元

4. 領取高齡津貼（包括廣東計劃和福建計劃）、長者生活津貼（普通額及高額）及傷殘津貼（普通額及高額）人士獲發的額外款項，相當於其一個月的津貼。有關的每月津貼金額如下：

津貼	每月金額
高齡津貼	1,385元
普通長者生活津貼	2,675元
高額長者生活津貼	3,585元
普通傷殘津貼	1,770元
高額傷殘津貼	3,540元

5. 在通過《2019年撥款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當天合資格領取社會保障金額的人士，將符合資格領取一次過額外款項。我們預計約有132萬名合資格人士¹（包括33萬名綜援受助人、57萬名長者生活津貼領取者²、28萬名高齡津貼（包括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領取者，以及15萬名傷殘津貼領取者³）受惠⁴。

¹ 由於進位關係，分項數字相加後可能與總數略有出入。

² 包括約51萬人領取高額長者生活津貼，以及約6萬人領取普通長者生活津貼。

³ 包括約2萬人領取高額傷殘津貼，以及約13萬人領取普通傷殘津貼。

⁴ 在不得享用「雙重福利」的規則下，領取社會保障金額的人士同時只可以領取一種社會保障金額。此安排亦適用於一次過額外款項。

向領取職津的住戶發放一次過額外款項

6. 在職津計劃下，申請人須每六個月提交申請一次。每個申領期涵蓋過去的六個月，而申請人在申領期內的資格是按月審批。在適用期內（即由通過《條例草案》的該個月份的的第一天起至通過《條例草案》當天，以及該個月份的之前六個曆月）提交申請⁵（而最終獲批）的職津住戶符合資格領取一次過額外款項⁶。

7. 額外款項相當於領取人士最近一次提交而最終獲批的職津申請中，獲批月份的平均津貼金額。視乎職津申請人的住戶組合、入息及工時，其所得之金額將因個案而異⁷。我們預計會約有5.2萬個領取職津的住戶受惠。

向領取交津人士發放一次過額外款項

8. 與職津的安排相若，如申請⁸是在適用期⁹內提交而最終獲批，領取交津的人士便符合資格領取額外款項。額外款項相當於其在最近一次提交而最終獲批的交津申請中，獲批月份的平均交津金額¹⁰。我們預計約有3.2萬名領取交津人士受惠。

⁵ 如以郵遞提交申請，郵戳日期將被視為申請日期。

⁶ 在職津計劃下，住戶在領取津貼的月份不能同時領取綜援或以住戶為單位申領的交津。此外，職津申請人，以及合併計算工時以申請職津的住戶成員，均不能同時以個人為單位申領交津。假設一個領取職津的住戶在適用期內部分月份領取職津，並在另一些月份領取交津，又或在通過《條例草案》當天正領取綜援，則該住戶只合資格領取一種額外款項。該額外款項相當於有關住戶在職津計劃、綜援計劃或交津計劃下（視乎個別情況而定）或會合資格領取的額外款項的最高金額。此安排並不適用於職津住戶成員（即非職津申請人，以及沒有合併計算工時以申請職津的住戶成員）以個人為單位領取交津。

⁷ 根據過往發放的職津，每月的平均職津金額約介乎400元至7,400元。

⁸ 如以郵遞提交申請，郵戳日期將被視為申請日期。

⁹ 根據相關部門的安排，交津申請人可按其情況在適用期內申領過去六至12個曆月的津貼。

¹⁰ 每名領取交津的人士，在每個津貼月份可獲發300元或600元的津貼。

向有經濟需要的學生發放一次過津貼

9. 就向每名有經濟需要的學生發放一次過2,500元津貼方面，我們預計會有約36萬名學生受惠，包括：

- (a) 根據教育局提供的資料，約29萬名在2019/20學年符合資格領取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學生資助處（學資處）管理的各項須經入息審查學生資助計劃¹¹下提供的資助的學前至大專學生；以及
- (b) 約7萬名在2019/20學年領取綜援的合資格幼兒中心和幼稚園兒童，及中小學學生。

對財政的影響

10. 在一個月額外款項方面，向符合上文第3至8段所述資格的領取社會保障金額、職津及交津人士發放的一次過額外款項涉及開支分別約38億4,000萬元、1億3,000萬元及1,900萬元。

11. 就向上文第9段所述有經濟需要的學生發放一次過津貼方面，涉及的開支約8億9,000萬元。

12. 政府已將社會福利署（社署）、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包括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和學資處）和勞工處就發放一次過額外款項及向有經濟需要學生發放一次過津貼所需的撥款納入2019-20年度預算，讓立法會在審議《條例草案》時一併審批。

¹¹ 有關學生包括：符合資格領取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專上學生資助計劃、毅進文憑課程學費發還、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學生車船津貼計劃、上網費津貼計劃、考試費減免計劃，以及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下須經入息審查資助的人士；以及符合資格領取幼稚園學生就學開支津貼的幼稚園學童。

實施安排

一次過一個月額外款項

13. 在《條例草案》獲立法會通過後，社署、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和勞工處會調整其電腦系統，以期盡早發放額外一個月的款項。預計上述額外金額最快可於立法會批准草案後的一個月後開始發放。有關款項會以現行發放有關津貼的方式（即一般以自動轉賬的方式存入指定的銀行戶口）支付予受助人，領款人無須另行提出申請。

向有經濟需要的學生發放一次過津貼

14. 在向有經濟需要的學生發放一次過津貼方面，社署及學資處計劃在2019年第三季起陸續向合資格的學生發放津貼。有關款項會以現行發放有關津貼的方式（即一般以自動轉賬的方式存入指定的銀行戶口）發放，領款人無須另行提出申請。

15. 有關部門會按需要就發放各款項及津貼的實施安排作適當宣傳。

徵詢意見

16.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勞工及福利局
教育局
社會福利署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勞工處
2019年4月